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裁辞职暨 补选董事、聘任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总裁离任情况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裁张轩先生和职工董事冯卓明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张轩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辞去公司董事、总裁及董事会的所有职务；职工董事冯卓明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辞去公司职工董事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 到期日	离任 原因	是否继续在 上市公司及 其控股子公 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 未履行完 毕的公开 承诺	是否存在 未履行完 毕的增持 承诺
张轩	董事、总裁、战 略委员会委员	2026年8 月28日	2028年12 月16日	个人 原因	否	无	否	否
冯卓明	职工董事	2026年8 月28日	2028年12 月16日	工作 调整	是	总裁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辞职申请以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轩先生及冯卓明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要求，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尽快通过法定程序补选新任的职工董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张轩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总裁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张轩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关于补选董事及总裁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转，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及公司总裁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和推荐，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冯卓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其董事职务任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同意聘任冯卓明先生为公司总裁，其总裁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冯卓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简历请详见附件。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附件：简历

冯卓明，男，1969年出生，中欧商学院硕士。曾任江苏冶金设计院职工，南京金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现任本公司百货事业部总裁。

冯卓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